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0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經能字第10604600500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中華民國106年度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」，適用發電期間自105年7月1日至106年6月30日止。

依據：電業及自用發電設備設置者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辦法第3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電業及用電戶設置自用發電設備總裝置容量達30萬瓩以上者，106年度繳交再生能源發展基金費率如下：

- 一、 燃煤：每度電新臺幣0.0390元。
- 二、 燃油：每度電新臺幣0.0345元。
- 三、 燃氣：每度電新臺幣0.0265元。
- 四、 核能：每度電新臺幣0.0152元。
- 五、 自用發電：每度電新臺幣0.0293元。

部 長 李 世 光